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清远市委、清新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清新区信访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负责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转的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管理网上信访业务；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三）承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和上级部门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镇和区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做好复查复核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处理群众大规模来区、集体到市到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指导区直党政等部门和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总结推广各镇、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六）了解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为2023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正科级行政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接访办信督办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74	本年支出合计	263.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74	支出总计	263.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3.74	26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	2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12.47	2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12.47	2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74	145.74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	94.47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12.47	94.47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12.47	94.47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74	本年支出合计	263.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74	支出总计	263.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74	145.74	11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	94.47	118.00
[20140]信访事务	212.47	94.47	118.00
[2014001]行政运行	212.47	94.47	1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18.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	18.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12.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	6.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2	5.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24	27.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24	27.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0	9.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7.64	17.6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5.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58
[30101]基本工资	24.20
[30102]津贴补贴	55.14
[30103]奖金	19.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
[30113]住房公积金	9.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
[30201]办公费	4.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0
[30201]办公费	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76	25.7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本表没有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本表没有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5.74	145.74	145.74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145.74	145.74	145.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58	132.58	132.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	7.76	7.7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信访日常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3.74万元，比上年增加263.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为2024年新增预算单位；支出预算263.74万元，比上年增加263.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为2024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无“因公出国（境）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76万元，比上年增加25.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为2024年新增预算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清远市清新区信访局为2024年新增预算单位相关固定资产暂未进行移交接收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